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公司对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说明

根据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对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拟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聘期为一年; 公司 2018 年度确定支付财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210 万元。

拟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 聘期为一年; 公司 2018 年度确定支付内控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60 万元。

二. 董事会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经全体董事审议, 以 11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 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审计报酬为人民币 210 万元; 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 聘期为一年, 审计报酬为人民币 60 万元, 与上一年度一致。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本年度内,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

中，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较好地履行了的责任和义务，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审计工作，所出具报告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8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以其专业、专注的服务提升了公司内控建设水平，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客观公正的审计意见。因此，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并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监事会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是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公司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28 日